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
地区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年4月3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和平进程仍陷于停顿，由于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压迫性的非法政策和作法，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巴勒斯坦平民的苦难日益深重。这包括以色列加速实施非法的挑衅性殖民措施，其目的无非是在实地制造更多的事实，加大对巴勒斯坦民众的压力，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居民仅仅为了活命而背井离乡，及巩固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控制。以色列所采取的这些非法作法主要集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重点地区内外。

自从2007年11月安纳波利斯会议召开以来，以色列的非法定居活动明显升级，过去17个月因此成为有记载以来情况最糟糕的时期，占领国悍然蓄意违反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及联合国就这一关键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以色列新政府公然宣称支持并积极推进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活动，严重违反行为愈演愈烈。在这一方面，占领国继续推行的措施有，所谓的“E-1计划”，大规模地建设定居点和扩建及拆毁房屋的活动。自今年年初以来针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建筑至少发出了1100份拆除令，显然是为了驱除东耶路撒冷当地的巴勒斯坦居民，同时推行东巴勒斯坦的犹太化。

最近，2009年4月26日，占领国批准非法征用12000德南巴勒斯坦土地，将其用于建造非法的以色列“Maale Adumim”定居点的6000套新住房。Maale Adumim已经至少占西岸土地的1%，构成了以色列的第二大定居点，在东耶路撒冷周围形成了一个“地带”，将东耶路撒冷与其周围的巴勒斯坦自然环境割裂开



来。以色列最近征用土地的行为是“E-1 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巩固并完成东耶路撒冷内外的以色列定居点东段，并使东耶路撒冷与西岸的其他部分完全隔离。

同以往一样，我们再次大声警告，必须注意继续推行这一非法计划对寻求两国和平解决方案带来的真正危险。这一计划目前是以色列非法殖民运动的核心，涉及定居点、隔离墙、绕行公路、拆毁房屋和许多其他措施，故意非法地谋求改变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特征和地位，严重破坏了被占领土的连续性、完整性、统一性和维持能力，严重威胁两国解决方案的实现。

令人震惊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大肆推行的计划不仅仅是这一个。难以计数的其他非法定居活动和措施也在整个巴勒斯坦的被占领土推行，毁坏土地，加剧紧张局势、不稳定和失落感，破坏巴勒斯坦的社会经济生活，严重损害和平前景。以色列以种种借口和掩护经常公布定居点扩建和建造数以百计的新住房以及征用更多的土地，公然蔑视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以色列自身按照路线图和其他承诺应尽的义务。

在占领国的支持和煽动下，定居者无法无天的行为不断升级，占领国安置并武装定居者，允许他们反复变本加厉地实施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恐怖、破坏和恐吓行为，却总能逍遥法外。实际上，以色列新政府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财产和意愿而采取的公然敌对政策只能进一步加重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敌视和狂热态度。最近发生的一起事件是，2009 年 4 月 27 日，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在 Nablus 附近的“Yitzhar”非法定居点严重射伤了 18 岁的 Mohammad Naim Faraj，而以色列士兵却袖手旁观。

以色列继续推行这些非法政策和作法，而且继续非法、不人道地封锁加沙地带，给受困的 150 万平民带来无法估量的痛苦和创伤，这再一次不可辩驳地证明占领国卑鄙地无视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及否认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固有的土地上应享的合法、不可分割而且得到国际承认的自决权和自由权。这些破坏性政策和作法也直接违背了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及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应该遵守的明确的法律义务。

当前局势是不可持续的，紧张局势继续升温。如果不加以制止，以色列的这些非法行动将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前景造成严重，甚至是致命的打击，将进一步加剧本区域的不稳定，因为这些行动挑战的不仅仅是巴勒斯坦国的道德和原则，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道德和原则。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者继续期望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履行其在这一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紧急采取行动，结束这一非法状态，最终结束这一将近 42 年的穷兵黩武的军事占领，让以东耶路撒冷作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取得应有的地位，在国际大家庭中和平安全地生活。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338 封信，本函是此后发出的又一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 (A/ES-10/453-S/2009/209) 期间送发的这些信函，构成了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达·阿布杜勒-哈迪·纳赛尔(签名)